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古志雲、江鴻佑、劉炳鋒、廖本林、廖祿立、獨立董事田嘉昇、獨立董事林錫銘、獨立董事張正駿。
- 四、未出席董事：無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稽核主管 林顯庭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、黃靖雅協理。
- 六、主席：曾穎堂 記錄：黃玲玲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- 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1. 訂定本公司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：已完成，並申報主管機關。
- (二) 會計師對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報告。
- (三) 提報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：
說明：本公司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。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、嚴文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1，第3~10頁。
- (四) 財務業務報告：108年前二季營運報告，請參閱附件2，第11~19頁。
- (五)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承保情形報告：本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繼續承做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，保額美金200萬元，保險期間於108.6.15生效，期限一年，其承保範圍、保險費率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3，第20頁。
- (六) 內部稽核報告：請參閱附件4，第21頁。
- 九、討論事項：
- 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第一案
案由：凱基商業銀行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(保險)額度續約案，提請 公決。
說明：107年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(保險)額度美金300萬元案已屆到期之際，為轉移本公司應收帳款風險，提報續約之申請，其承購(保險)額度之核貸通知書，請參閱附件5，第22~23頁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訂定除息基準日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1,160,482 元發放現金股利。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59,421,022 股，計算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 1.45 元。
2.擬訂 108 年 8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，並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過戶。108 年 9 月 2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本公司依規定辦理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修正，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，第 24~25 頁。修正後之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全條文，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。
2.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待董事會通過後，提報股東會同意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依據「公司章程」第 25 條規定及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,735,656 元，以現金發放之。依據分配模式，擬具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 7。
2.以上事項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中秋節獎金發放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，並將其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2.依據本公司獎金公式計算，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、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，擬具經理人中秋節金發放案，請參閱附件 8。
3.以上事項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 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